

河南省财政厅

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直达资金的通知

各省辖市财政局、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、有关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关于以问题为导向 切实管好用好直达资金的通知》（财办〔2021〕5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各地要进一步深刻领会推进常态化直达资金机制的重要意义，提高直达资金分配下达和拨付效率，严格国库集中支付管理，加大资金监管力度，切实管好用好直达资金，更好发挥惠企利民实效。



特 急

财 政 部 文 件

财办〔2021〕52号

财政部关于以问题为导向 切实 管好用好直达资金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各地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扎实有序推进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，执行情况总体良好，政策效果明显。但从国务院大督查、专项审计情况看，一些地方和部门在直达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分配下达时间长、支出进度慢、使用不合规及管理不完善等问题，亟需加快改进解决。为切实管好用好直达资金，更好发挥惠企利民实效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直达资金分配下达效率

(一) 加快资金分配下达。财政部门要强化部门协调配合，按照预算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分配细化进度，规范履行备案程序，及时批复下达预算，在规定时限内将资金下达到基层，落实到使用单位。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实际情况，统筹合理安排分配资金，确保符合相关制度规定、体现政策导向，不得向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地区、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，不得截留或采取变通方式收回直达资金。加强库款保障，及时调拨直达资金。

(二) 加强基础管理工作。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项目库建设，提高资金分配与项目需求的匹配程度，入库项目原则上应完成可行性研究、实施计划等前期准备工作，切实解决“钱等项目”、“钱来了才着手项目”问题。对需要出台配套政策或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的，督促有关部门及时落实，明确具体措施要求，避免出现“钱等文件”、“钱来了不知如何用”情况。

二、坚持加快支出和规范使用并举

(一)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。财政部门要督促部门和单位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及时提出支付申请，切实保障基本养老金、义务教师工资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及民生建设项目支出需要，不得拖欠。加强执行监测，完善通报制度，努力保持支出预算执行稳中向好态势。对当年尚未使用且无合理原因的中央直达资金，财政部根据情况收回或抵减下年预算。

(二) 依法依规使用资金。严守财经纪律，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安排使用资金，不得采取以拨代支、虚列支出、超进度拨付项目款或拨入财政专户等方式违规拉高支出进度，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、提高开支标准，严禁违规用于发放工资津补贴，严禁违规用于政府性楼堂馆所和建设政绩工程、形象工程。

三、切实加强国库集中支付管理

(一) 提高资金拨付效率。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不改变现有拨付流程，不增加新的审核环节。财政部门要加快资金审核和支付，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（包括商品、劳务、工程供应商或用款单位等），形成实际支出。涉及专户管理的直达资金，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民政等部门按规定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。应发放到学生的学生资助补助资金，由各地合理确定支付方式，原则上应直接支付到学生账户，确有困难的，可通过主管部门或学校发放给学生。

(二) 严控向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。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，不得违规将国库资金拨入财政专户，不得违规将资金划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、代管资金账户，不得违规通过有关单位账户中转支付到最终收款人。

四、进一步加大直达资金监管力度

(一) 着力完善监管机制。财政部门要综合运用日常监管、重点监控、现场核查等方式，强化全过程常态化监管，严防资金闲置、挪用、效益低下。认真整改督查、审计查出的问题，并举

一反三，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找准症结、剖析原因，以点带面推动加强监管、完善制度，避免屡查屡犯。建立激励约束机制，对工作开展好的给予表扬宣传，对管理不力、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，严肃追究处理，压实部门和管理单位的管理责任。

（二）实施绩效运行监控。根据不同领域转移支付特点，完善目标管理、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、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流程，实施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“双监控”，选择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，强化结果运用。

（三）加快监控系统一体化进程。会同有关部门按照“线上数据与线下业务一致性”原则，及时导入直达资金下达、使用、发放数据。按照《财政部整合下发地方应用软件工作方案》部署，加大力度，2022年底前实现监控系统并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各地监管局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1年12月6日印发

